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85号

罪犯曾强，男，1989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吸食毒品于2022年3月31日被江安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4日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以(2023)川15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400元。被告人曾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日作出（2023）川15刑终101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。于2023年3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8.0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4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3000元已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1400元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曾强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强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曾强减刑材料 卷